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公章)

填报人: 涂凌

联系电话: 020-87688726

填报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 5 -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 5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6 -
(一) 自评结论	- 6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 6 -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 20 -
三、其他自评情况	- 21 -
附件 1	- 1 -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重大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等有关规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所组织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以下简称“我所”)成立于1972年,1985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委员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的基础上成立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现隶属广东省科学院,是省财政核补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有:

- 1.开展分析测试方法与技术研究;
- 2.承担省和国家重点科研项目(包括科技攻关项目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参与引进技术的论证、评估和消化、吸收与创新工作;

3.承担国家级和省级科技成果检测鉴定及部分国家标准、企业标准等的拟定和有关部门委托的强制性分析检测任务；

4.承担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安全的应急、仲裁及鉴证检测等任务；

5.开展工业在线监测仪表、产品评价等技术服务；

6.参与企业的技术攻关与技术改造，提供技术咨询和检验检测、产品评价等技术服务；

7.组织开展分析测试人员专业培训，以及国内外分析测试学术交流与合作；

8.开展分析测试仪器研制，提供大型精密仪器技术安装、调试、维护和改造创新等服务；

9.编辑出版《分析测试学报》；

10.承办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依据部门工作职能，我所 2019 年年度总体工作共 5 项，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年度总体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1	战略规划和实施；
2	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3	推进省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

4	加强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工作；
5	推进技术服务提质增效。

2. 重点工作任务。

我所 2019 年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预期绩效目标
1	战略规划和实施	落实《广东省科学院建设国内一流研究机构行动计划（2019-2023 年）》相关工作，根据省科学院对院属单位的绩效考核目标，做好 2019 年度工作责任目标的分解、落实，各专业室围绕规划加强科研和业务工作，制订科研或特色/亮点业务目标。结合省科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同步编制我所面向 2035 年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推进落实十三五发展规划、“一二一”规划，做好“一二一”规划研究方向运行组织架构建设。
2	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为适应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按照广东省委省政府赋予省科学院“一个定位三个目标”和《广东省科学院研究所管理条例（试行）》的相关要求，我所认真做好内部管理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完成了各项规章制度的制修订，且逐步建立异地实验室的管理机制及收益分配制度。按《广东省科学院 2019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建立内部审计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
3	实施人才强所战略	全力做好与我所发展规划、发展定位相符的高水平领军人才及学科带头人的引进和培养工作，进一步

		加大博士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力度，做好条件保障。不断完善科研、技术服务、职能部门的绩效激励和考核机制；加强干部的能力提升培训，完善干部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强化干部的管理监督，有效提升了中层干部的管理能力。
4	加强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工作	开展工信部“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先进高分子材料行业中心”和“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及相关准备工作；完成了省化学危害应急检测技术重点实验室的考评工作；做好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各级科研项目的申报工作，争取国家基金申报和立项较往年明显提升。实现自筹资金科研项目申报常态化；同时积极寻求与港澳地区高校和科研、技术服务机构及相关产业的合作，积极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5	推进技术服务提质增效	强化专业室对产业的技术支撑，推动产业的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为产业提供多方位、综合性的技术服务。抓紧推进“毒理学检验检测与评价技术”能力建设，为建立危险废弃物鉴别与风险评估技术、医药化工产品风险物质识别与快速筛查技术、食品安全检测及风险评估技术等提供条件；整合资源，申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扩大了我所特色优势技术领域，同时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合作，积极参与白云区白云美湾的建设，签署了在白云化妆品集聚区建设质量控制和技术创新平台的合作协议。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19 年度，我所积极把握省科学院加快发展的机遇，加快实施我所“十三五”发展规划和“一一二”规划，抓落实，促产出，着力将我所建设成国内一流的研究型分析测试机构，努力为省科学院建设国内一流的研究机构贡献我所的力量。一是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继续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重点引进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骨干人才，搭建合理的人才梯队，培育优势科研团队。二是继续加强科研创新工作。不断凝练学科方向，加大力度组织申报国家与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在应用基础研究上取得新突破，三是继续加强技术服务能力建设，经济效益保持稳定增长。四是继续完善考核与激励机制。

我所根据部门工作任务，设置了 46 项指标，具体内容如下表 2-2 所示。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19 年我所部门整体支出合计 25,545.94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

项目 (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支出占比 (%)
一、基本支出	23,903.69	23,300.06	91.21%
人员经费	16,833.69	13,039.19	55.96%
日常公用经费	70,700	10,260.87	44.04%

二、项目支出	2,245.88	2,245.88	8.79%
本年支出合计	26,149.57	25,545.94	100%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2019年，我所在广东省科学院的领导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我省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省委“1+1+9”工作部署、全省科技创新大会精神、省科学院“一个定位、三个目标”，以及我所的发展规划，全所上下团结一心、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攻坚克难，以党建引领推动中心工作，不断深化管理改革和科研体系改革，努力服务我省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保障社会民生，为省科学院建成国内一流研究机构，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评分标准，我所认真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2019年度省财政资金整体绩效自评结果为99.49分，评定等级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依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0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的《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我所自评分析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进行考核。
指标分值 23 分，自评得分 23 分，得分率 100%。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2019 年度我所预算编制符合部门职责、与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保持一致，按照《预算法》和当年度省财政预算编制要求进行，且资金基本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合理分配。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
2019 年我所收入决算数为 6,023.70 万元，收入调整预算数为 6,023.70 万元，根据计算公式，我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此项得满分。

提前下达率：根据评分标准，此项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因考核文件未下达，此项不扣分。

（2）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合理性：2019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与部门工作职能相衔接，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责任分工，形成任务倒逼管理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指标明确性：我所 2019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绩效指标涵盖战略规划和实施等五项年度工作任务，绩效指标指向明确，指标做到量化、细化，易考核。

2. 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 43 分，自评得分 42.99 分，得分率 99.98%。

(1) 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根据广东省科学院《省级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表》，我所 2019 年省本级部门预算总额为 6,134.82 万元，已支出 6,134.82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进度为 100%。

结转结余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0%=1,222,193.04/（60,237,074+5,848,991.44）=1.85%，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满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因考核文件未下达，此项不扣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019 年我所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 1,45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1,453.2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67%，根据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为 1.99 分，扣 0.01 分。

财务合规性：经自查，2019 年我所能够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按规定设专账核算，能够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

资金下达合法性：根据评分标准，此项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因考核文件未下达，此项不扣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019 年我所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做到公开透明，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2019 年决算正式行文也已报广东省科学院，暂未收到省科学院关于决算公开的文件通知。

（2）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我所能保证实施过程基本规范，做到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能按政府采购程序或内控要求，实施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

项目监管：我所能建立有效管理机制，按合同或项目管理规定对项目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等管理，且执行情况良好。

（3）资产管理。

报送及时性：我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规定、按时报送，遵守报送要求。

数据质量：2019 年我所报送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账务核对情况：我所 2019 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财务工作合规。

资产管理合规性：我所执行《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资产管理规范》（测财〔2015〕6号）相关要求，资产保管完整、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固定资产利用率：2019年我所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进行考核。指标分值34分，自评得分33.5分，得分率98.53%

（1）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019年我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217.90万元，预算数为217.90万元，实际支出数未超出年初预算，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2019年我所共有五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为战略规划和实施；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实施人才强所战略；加强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工作及推进技术服务提质增效。五项重点工作均实现预期目标，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2-1所示。

表 2-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情况
任务 1	战略规划和实施	跟踪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十三五”规划大部分指标提前完成，“一一二”规划重点突破的“经济型分布式可移动黑臭水体处理与在线监测装备”已完成加工及安装；重点培育项目按计划逐步推进。 制定下达了 2019 年度各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并跟踪落实，形成目标完成情况表。 结合我所的发展定位，对现有科研方向进行凝练，明确了 8 个科研团队的目标定位、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修订了专职科研部门薪酬和绩效考核办法，完善科研团队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创新激励；优化和完善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落实科研工作“放管服”；创办“博士论坛”，营造浓厚的科学研究氛围；新增与中山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合作培养研究生。
任务 2	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出台新版《管理手册》《管理权限划分手册》《安全管理手册》，汇总形成《党务及组织人事工作手册》。成立了内部审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出台《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实施了多个审计项目，提升了内控及风险防控水平。 强化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规范安全工作行为，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专项整治及关键节点安全风险控制；加强各项公共设施的管理；适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改革和新的管理要求，推出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做好科研财务管理工作；积极推进

		GAOP 的建设和推广；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持续做好计生、档案、保密等多项工作。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获省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一等奖。
任务 3	实施人才强所战略	全年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 69 人，全力做好高水平领军人才及学科带头人的引进和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 7 人，新聘任高级职称 9 人，中级职称 23 人。加大博士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力度，新进站博士后 1 人，在站 4 人；在培研究生 35 人，新增 20 人。向知名科研院所借智借才，柔性聘请“名师”“大师”2 人。获 1 项博士后面上项目、1 项省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获院 2 项百人计划，5 项千名博士（后）计划。
任务 4	加强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工作	申报各级科研项目 78 项，立项 44 项，其中申报国家基金项目 22 项，立项 4 项，取得新突破。申请专利 58 件、授权 25 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41 件，较去年增加 32%。以我所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学术论文 115 篇。科研成果“安全风险物质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获 2018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基于探针电喷雾质谱的复杂体系快速分析方法”获 2019 年度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我所作为秘书处承担单位的省分析测试标委会（GD/TC 22）获评“优秀”等次。《分析测试学报》各项指标继续居化学类核心期刊前列。 自主研发的 2 款非洲猪瘟快速检测仪已投产使用，辅导建设的近 50 个非洲猪瘟快检实验室能力全部达标；油液光谱仪具备投产能力，已出 3 台样机；新型铝锌防腐涂层进

		入中试阶段，相关指标已与国外同等次产品相当。 与“华南检测技术与装备园”运营公司联合推进园区建设，现有在孵企业 66 家，全年新增 15 家；在白云区建设日化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取得突破性进展，所在的创新园已隆重开园。 主办或承办、协办各类技术交流会、培训 31 场，超 3000 人次参加；举办了 2019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论坛、2019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年会暨技术论坛；开展“中广测大讲堂”系列主题培训，为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服务。 派出技术专家在第 21 届固相微萃取国际学术会议、第 15 届微量元素生物地球化学国际大会、香港绿色科创日活动、国家化学安全检测鉴定实验室网络构建等会议上作专题报告；参加了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多个大型主题展。 组建科普讲师团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活动 25 次，接待人数上万；参加 2019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荣获三等奖。汕头实验室被认定为区、市级科普教育基地；中山大涌红木科学馆建设省红木文化科普教育基地。
任务 5	推进技术服务 提质增效	全年开展技术服务约 7.5 万单，出具报告逾 13 万份，服务客户上万家。连续 6 年蝉联最具影响力 10 大第三方检测机构。海珠基地本年通过资质认定，正式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1）推进技术服务提质增效 积极拓展合作渠道，与广汽蔚来、中航艾维等企业共建新

		材料研发、国产科学仪器应用示范、科学仪器合作研发、环境技术、分析测试等 5 个联合实验室。通过检验机构复评审、扩项评审等多个评审，开展 2 次内部评审，参加了 134 次 371 项能力验证活动，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新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成为民航危险品检验检测联合工作组首批推荐的检验检测机构，通过中国船级社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 （2）技术服务惠民生保民安 成功协助政府（张光军副省长批示相关部门督办）调查处理海珠区南田路附近马涌水质变绿事件；协助香港和澳门相关部门开展多项食品安全检测；协助省、市管理部门做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抽检，辅导广州等地数百个大型农贸市场开展了达 90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的快检工作；参与广州市幼儿园和小学直饮水污染调查分析、连续 8 期参与南沙区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活动；研制新方法助力广州警方打击和整治食药环犯法行为；化学品分类鉴定工作得到海关高度认可；协助省内公安部门查获非法危险物成分鉴定，为警方破案提供有效依据等。 （3）精准服务加速企业创新发展 入选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某超大型电子产品企业解决因线路板散热模块塌陷而导致的产品失敏难题；为汽车公司解决了密封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超标难题；协助企业对植物提取物中二乙烯苯的含量进行控制；建立优化了鲜肉鲜鱼虾中次黄嘌呤、新
--	--	--

		鲜度 K 值的快速测定方法,协助冰箱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研究;为食品生产企业解决塑化剂超标问题;首创“微创”采样法为红木家具开展无损红木家具鉴定。 (4) 立足地方布点深耕显成效 中山开发区动物实验室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并获 CMA 资质认定;大涌实验室牵头制定了多项纺织服装标准,参与制定的“中山装”团体标准弥补国内空白,以标准引领地方产业创新发展;汕头实验室技术支持当地纺织品和化妆品两大支柱产业得到多方肯定;韶关实验室在促进当地机械基础零部件及机械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成为当地“明星实验室”。
--	--	---

绩效目标完成率:2019 年我所设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部分目标因客观原因未完成,但均说明未完成原因,得 4.5 分,酌情扣 0.5 分。具体完成情况如下表 2-2 所示。

表 2-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1	新增高层次人才-青年拔尖人才(人)	1	0	申请未获通过
2	新增高层次人才-正高级职称人才(人)	1	1	
3	引进博士(人)	15	7	提高了人才引进标准
4	进站博士后(人)	3	1	博士们愿意直接就业,较少人愿意做博士

				后
5	在读硕士研究生 (人)	4	9	
6	申报国家级科技创新 平台(个)	1	1	
7	申请省部级科技奖励- 三等(项)	0	1	
8	申报其他社会力量(行 业协会)奖励(项)	0	1	
9	申请发明专利(件)	26	42	
10	授权发明专利(件)	8	9	
11	申请其他专利(件)	11	21	
12	制定行业标准(件)	1	0	主导发布团体 标准 2 项
13	发表 SCI 论文(篇)	14	14	
14	发表学科一区、二区论 文(篇)	3	2	1 篇投稿到 EI 收录期刊
15	发表 EI/CPCI 论文(篇)	1	2	
16	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 文(篇)	34	45	
17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面上项目(项)	3	9	
18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重点项目(项)	0	1	
19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重大项目(项)	0	1	
20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项)	9	11	

21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项）	1	0	条件不符合
22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自由申请项目（项）	3	15	
23	申报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科研启动项目（项）	6		
24	申报国家博士后基金（项）	3	6	
25	申请省博士后专项（项）	2	3	
26	申请省部级科研项目（项）	18	15	科研项目的组织形式发生改变，人员队伍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27	申请地市级科研项目（项）	1	1	
28	企业、事业和社会团体委托研发项目（项）	20	19	一些委托研发项目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
29	地方政府委托科研项目（项）	4	4	
30	技术成果转让收入（万元）	100	0	原拟转让的技术还在完善中
31	引进成果/二次开发项目（项）	1	1	
32	服务企业（家/家次）	9100	10146	
33	技术服务收入（万元）	16400	15823	部分研究室场

				地搬迁、一些异地实验室竞争能力不够强等因素影响增量
34	参与院级共建机构建设-人员投入（人年）	90	80	原计划参与佛山院共建，后因其建设模式发生变化未全面参加
35	参与院级共建机构建设-资金投入（万元）	400	400	
36	参与院级共建机构建设-科技成果（项）-	2	2	
37	企业人才培养（场次/人次）	16/970	31/3170	
38	参加科技展览、展会场次	9	8	原计划参加的个别展会取消
39	参加科技展览、展会人次	24	54	
40	参加科技展览、展会资金投入（万元）	8	8	
41	开展科普展览、科普活动（场/次）	8	25	
42	新建科普基地（个）	2	1	1个基地待批准中
43	承办国内学术会议（场）	1	2	
44	继续争取新总部建设	20	与白云产投、	

	用地（亩）		海纳资本共同打造化妆品创新中心，获得2500 10 年免租实验室场地。	
45	推动韶关紧固件产业园投产运行（万产值）	100	参与了产业园相关工作，园区还处在建设期，尚未投产。	
46	支撑环保部门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项）	10	15	

项目完成及时性：项目实际完成进度与项目计划进度基本匹配，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完成情况良好。

（3）效果性。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一是**积极拓展合作渠道，与广汽蔚来、中航艾维等企业共建新材料研发、国产科学仪器应用示范、科学仪器合作研发、环境技术、分析测试等5个联合实验室；**二是**成功协助政府（张光军副省长批示相关部门督办）调查处理海珠区南田路附近马涌水质变绿事件；协助香港和澳门相关部门开展多项食品安全检测；协助省、市管理部门做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抽检，辅导广州等地数百个大型农贸市场开展了达90万批次食用农产品的快检工作；参与广州市幼儿园和小学直饮水污染调查分析、连续8期参与南沙区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活动；研制新方法助力广州警方打击

和整治食药环犯罪行为；化学品分类鉴定工作得到海关高度认可；协助省内公安部门查获非法危险物成分鉴定，为警方破案提供有效依据等；三是入选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某超大型电子产品企业解决因线路板散热模块塌陷而导致的产品失敏难题；为汽车公司解决了密封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超标难题；协助企业对植物提取物中二乙烯苯的含量进行控制；建立优化了鲜肉鲜鱼虾中次黄嘌呤、新鲜度 K 值的快速测定方法，协助冰箱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研究；为食品生产企业解决塑化剂超标问题；首创“微创”采样法为红木企业开展无损红木家具鉴定；四是中山开发区动物实验室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并获 CMA 资质认定；大涌实验室牵头制定了多项纺织服装标准，参与制定的“中山装”团体标准弥补国内空白，以标准引领地方产业创新发展；汕头实验室技术支持当地纺织品和化妆品两大支柱产业得到多方肯定；韶关实验室在促进当地机械基础零部件及机械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成为当地“明星实验室”。

（4）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所设置有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19 年未收到群众信访投诉。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19 年我所回收有效的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共 437 份，满意度为 99.38%，公众及服务对象对我所的工作较满意。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存在问题。

2019 年，我所全面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粤办发〔2018〕17 号），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开拓创新，落细落实，扎实推进预算编制改革工作，不断提升我单位预算执行管理水平，提高经费保障能力，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整体支出使用达到了预期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项目经费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导致预算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可执行性不理想，需进行经费调整变更；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2.改进意见。

一是明确责任，齐抓共管。按照马兴瑞省长批示精神严格落实《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 号）要求，坚持问题导向，抓住关键，想方设法，加快支出进度。

二是强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督办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放管服”、改革、绩效管理改革等方面的要求，对相关政策的展开更深入的调研和探索，细化完善相关实施内容。修订管理制度，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三、其他自评情况

暂无。

附件 1

整体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财供人数	1.总数 117 人	2.行政（参公）	3.公益一类	4.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	0	
年度总目标	1.任务 1：战略规划和实施； 2.任务 2：继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3.任务 3：实施人才强所战略； 4.任务 4：加强高水平创新平台建设及科研工作； 5.任务 5：推进技术服务提质增效。			完成情况	1.任务 1：跟踪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十三五”规划大部分指标提前完成，“一一二”规划重点突破的“经济型分布式可移动黑臭水体处理与在线监测装备”已完成加工及安装；重点培育项目按计划逐步推进。 制定下达了 2019 年度各部门工作目标任务，并跟踪落实，形成目标完成情况表。 结合我所的发展定位，对现有科研方向进行凝练，明确了 8 个科研团队的目标定位、研究方向与研究内容；修订了专职科研部门薪酬			未完成原因	

		和绩效考核办法，完善科研团队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创新激励；优化和完善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管理，落实科研工作“放管服”；创办“博士论坛”，营造浓厚的科学研究氛围；新增与中山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合作培养研究生； 2.任务 2：出台新版《管理手册》《管理权限划分手册》《安全管理手册》，汇总形成《党务及组织人事工作手册》。成立了内部审计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出台《内部审计制度》，组织实施了多个审计项目，提升了内控及风险防控水平。 强化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规范安全工作行为，健全安全管理机制，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安全专项整治及关键节点安全风险控制；加强各项公共设施的管理；适应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改革和新的管理要求，推出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做好科研财务管理工作；积极推进 GAOP 的建设和推广；稳步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持续做好计生、档案、保密等多项工作。各项工作扎实开展，获省直事业单位绩效考核一等奖； 3.任务 3：全年引进技术和管理人才 69 人，全力做好高水平领		
--	--	--	--	--

		军人才及学科带头人的引进和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 7 人，新聘任高级职称 9 人，中级职称 23 人。加大博士后、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力度，新进站博士后 1 人，在站 4 人；在培研究生 35 人，新增 20 人。向知名科研院所借智借才，柔性聘请“名师”“大师”2 人。获 1 项博士后面项目、1 项省博士后人才引进计划；获院 2 项百人计划，5 项千名博士（后）计划； 4.任务 4: 申报各级科研项目 78 项，立项 44 项，其中申报国家基金项目 22 项，立项 4 项，取得新突破。申请专利 58 件、授权 25 件，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41 件，较去年增加 32%。以我所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学术论文 115 篇。科研成果“安全风险物质检测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获 2018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基于探针电喷雾质谱的复杂体系快速分析方法”获 2019 年度中国分析测试协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我所作为秘书处承担单位的省分析测试标委会（GD/TC 22）获评“优秀”等次。《分析测试学报》各		
--	--	---	--	--

			项指标继续居化学类核心期刊前列。 自主研发的 2 款非洲猪瘟快速检测仪已投产使用，辅导建设的近 50 个非洲猪瘟快检实验室能力全部达标；油液光谱仪具备投产能力，已出 3 台样机；新型铝锌防腐涂层进入中试阶段，相关指标已与国外同等次产品相当。 与“华南检测技术与装备园”运营公司联合推进园区建设，现有在孵企业 66 家，全年新增 15 家；在白云区建设日化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取得突破性进展，所在的创新园已隆重开园。 主办或承办、协办各类技术交流会、培训 31 场，超 3000 人次参加；举办了 2019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论坛、2019 广东省分析测试协会年会暨技术论坛；开展“中广测大讲堂”系列主题培训，为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和技术培训服务。派出技术专家在第 21 届固相微萃取国际学术会议、第 15 届微量元素生物地球化学国际大会、香港绿色科创日活动、国家化学安全检测鉴定实验室网络构建等会		
--	--	--	---	--	--

		议上作专题报告；参加了中国—东盟博览会先进技术展、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等多个大型主题展。 组建科普讲师团和科普志愿者队伍，开展科普活动 25 次，接待人数上万；参加 2019 年全国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荣获三等奖。汕头实验室被认定为区、市级科普教育基地；中山大涌红木科学馆建设省红木文化科普教育基地； 5.任务 5: 全年开展技术服务约 7.5 万单，出具报告逾 13 万份，服务客户上万家。连续 6 年蝉联最具影响力 10 大第三方检测机构。 海珠基地本年通过资质认定，正式对外提供技术服务。 (1) 推进技术服务提质增效 积极拓展合作渠道，与广汽蔚来、中航艾维等企业共建新材料研发、国产科学仪器应用示范、科学仪器合作研发、环境技术、分析测试等 5 个联合实验室。通过检验机构复评审、扩项评审等多个评审，开展 2 次内部评审，参加了 134 次 371 项能力验证活动，服务范围和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新获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		
--	--	---	--	--

			质，成为民航危险品检验检测联合工作组首批推荐的检验检测机构，通过中国船级社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可。 （2）技术服务惠民生保民安 成功协助政府（张光军副省长批示相关部门督办）调查处理海珠区南田路附近马涌水质变绿事件；协助香港和澳门相关部门开展多项食品安全检测；协助省、市管理部门做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抽检，辅导广州等地数百个大型农贸市场开展了达 90 万批次食用农产品的快检工作；参与广州市幼儿园和小学直饮水污染调查分析、连续 8 期参与南沙区食品安全“你送我检”活动；研制新方法助力广州警方打击和整治食药环犯法行为；化学品分类鉴定工作得到海关高度认可；协助省内公安部门查获非法危险物成分鉴定，为警方破案提供有效依据等。 （3）精准服务加速企业创新发展 入选广东省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为		
--	--	--	---	--	--

			某超大型电子产品企业解决因线路板散热模块塌陷而导致的产品失敏难题；为汽车公司解决了密封胶产品挥发性有机物超标难题；协助企业对植物提取物中二乙烯苯的含量进行控制；建立优化了鲜肉鲜鱼虾中次黄嘌呤、新鲜度 K 值的快速测定方法，协助冰箱生产企业开展产品升级研究；为食品生产企业解决塑化剂超标问题；首创“微创”采样法为红木企业开展无损红木家具鉴定。 （4）立足地方布点深耕显成效 中山开发区动物实验室获《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并获 CMA 资质认定；大涌实验室牵头制定了多项纺织服装标准，参与制定的“中山装”团体标准弥补国内空白，以标准引领地方产业创新发展；汕头实验室技术支持当地纺织品和化妆品两大支柱产业得到多方肯定；韶关实验室在促进当地机械基础零部件及机械装备制造业的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发挥积极作用，成为当地“明星实验室”。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级次			年度资金预算类别				
		省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6023.41	6023.41			4240.51	2245.88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 分数	评分依据、未 达标原因分 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 编制 情况	23	预算 编制	13	预算编制 合理性	5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政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4	4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

								专项转移支付。	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 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的, 得 2 分; 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比例扣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 得 2 分; 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 按比例扣分。注: 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 该指标不考核, 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 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 1.2。	考核, 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 得 1 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 得 1 分;	

								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5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	

									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预算执行情况	43	资金管理	25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6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1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结转结余	3	3	结转结余率	部门（单位）当年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本指标根

				率			为 1.85%	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 1.结余结转率 $\leq 10\%$ 的，得 3 分； 2. $1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20\%$ 的，得 2 分； 3. $20\% < \text{结余结转率} \leq 30\%$ 的，得 1 分； 4.结余结转率 $> 30\%$ 的，得 0 分。	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 $\times 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的，得 3 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0\%$ 但是大于 -15% 的，得 2 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但是大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

								于-10%的，得 1 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不得分； 5.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99	政府采购率为 99.67%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计划。	
				财务合规性	4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	

									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金下达 合法性	3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5 分 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5 分；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扣完 1.5 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	本指标来源于省级机关绩效考核，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 每超过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 8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2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4）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标投标、调整、完成验	1.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 2 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 2 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	

							报数据质量。	有效、真实的说明，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 3 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 管理规程；如无，扣 1 分。 2.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 定；如否，扣 1 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 如否，扣 1 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 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省直单位平均值的得 2 分，低于	

									平均值的得 0 分。	
预算 使用 效益	34	经济 性	4	公用经费 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

										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省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4.5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 及时性	3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 3 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 性	10	社会经济 环境效益	10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 5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省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	

									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 减 分 项		工 作 表 现 加 减 分 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 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减分项: 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